

# 香港女童軍總會

## 會章

(根據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會務委員會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總會：九龍加士居道 8 號

電話：(852) 2332 5523 傳真：(852) 2782 6466

[www.hkgga.org.hk](http://www.hkgga.org.hk)

# 香港女童軍總會

## 會章

1.00	目錄
2.00	香港女童軍總會
3.00	世界女童軍協會
4.00	宗旨
5.00	目的
6.00	誓詞及規律
7.00	宣誓章
8.00	會員資格
9.00	行政管理
10.00	會務委員會：職能、人員、委員、會議
11.00	執行委員會
12.00	會長
13.00	副會長
14.00	名譽副會長
15.00	香港總監
16.00	香港副總監
17.00	香港助理總監
18.00	國際事務總監
19.00	義務秘書
20.00	義務司庫
21.00	委任狀及委任證
22.00	財務及物業
23.00	法團印章
24.00	會章的修改
25.00	總會的解散

## 2.00 香港女童軍總會

2.01 香港女童軍總會（「總會」）是根據香港女童軍總會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1020 章）成立。

2.02 總會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進行推廣及活動。

## 3.00 世界女童軍協會

3.01 在 1978 年，總會被世界女童軍協會（「世協」）接納為附屬會員，而在 1981 年成為正式會員。世協為組織總部，而總會應遵守世協會章內列明對會員的規定。

## 4.00 宗旨

4.01 總會應遵守創辦人貝登堡勳爵（Lord Baden - Powell）訂立的童軍誓詞及規律的宗旨。當中提倡的精神及道德標準是女童軍運動發展的基礎。

4.02 女童軍的參與屬自願性質，而所有女童及成人，不論其種族、宗教或國籍，均可加入成為會員。各人的信仰習俗均應受尊重。

4.03 總會屬非政治性及自治的組織，並根據會章及會務委員會所採用的政策、組織及規則（「規條」）處理其會務。

## 5.00 目的

5.01 如童軍誓詞及規律的宗旨內所載，為女童軍提供機會，透過自我訓練，發展她們的品格、培養她們成為有責任感的公民並讓她們為社會服務。

5.02 透過參與及組織國際性活動，確認及鼓勵確立文化身分、建立國際聲譽及彼此了解。

5.03 提供機會給青年婦女決策總會事務，成為總會內的決策人。

## 6.00 誓詞及規律

6.01 女童軍、深資女童軍、見習領袖、青年領袖、領袖、總監或欲加入總會成為宣誓會員的任何人士必須在入會儀式上宣讀以下形式的或規條內其中一種形式的女童軍誓詞。

女童軍組、深資女童軍組、領袖、成年會員  
女童軍誓詞

「我誓將竭盡所能  
真誠對自己、\*對我的神明/信仰，  
對國家，（# 對我所居住的地方）  
與扶助他人，  
並遵守女童軍規律」

註： 1.\* 可根據會員的個人信念，選擇用「我的神明」或「我的信仰」作為個人對誓詞的履行。  
2.# 給予那些暫時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居住地方的其它國籍人士採用。

## 6.02 女童軍規律

作為女童軍

- 一、 我是誠信可靠的。
- 二、 我會善用資源及樂於助人。
- 三、 我珍惜自己並尊重他人。
- 四、 我勇於接受挑戰，克服困難，從經驗中學習。
- 五、 我愛護環境及一切生物。
- 六、 我是友善及善待所有女童軍姊妹。

6.03 小女童軍必須在入會儀式上宣讀以下形式的或規條內其中一種形式的小女童軍誓詞。

小女童軍組  
小女童軍誓詞

「我誓將竭盡所能  
真誠對自己、\*對我的神明/信仰，  
對國家，（# 對我所居住的地方）  
與扶助他人  
並遵守小女童軍規律」

- 註： 1.\* 可根據會員的個人信念，選擇用「我的神明」或「我的信仰」作為個人對誓詞的履行。
- 2.# 給予那些暫時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居住地方的其它國籍人士採用。

6.04 小女童軍規律  
作為小女童軍

- 一、 我要愛護自己、家人和社區。
- 二、 我並會日行一善。

7.00 **宣誓章**

7.01 總會的宣誓章應包括象徵三種誓詞的三葉宣誓章。

8.00 **會員資格**

8.01 總會只接納該等願意接受總會的宗旨及目的並服從規條者為會員。

8.02 入會屬自願性質，但總會期望會員參與適當聚會。

8.03 一經宣讀童軍誓詞，即成為宣誓會員，而會員有權在制服上配戴宣誓章。

8.04 會員資格分為兩種：宣誓會員及非制服會員。

8.05 會員如欲退出總會，可以自由退會，惟必須以書面通知總會。

9.00 **行政管理**

9.01 總會由以下組織及人士管理：

- (a) 會務委員會
- (b) 會長
- (c) 香港總監

9.02 法團應包括會長、副會長、香港總監、香港副總監、國際事務總監、香港助理總監、會務委員會義務秘書及會務委員會義務司庫，並應

行使法例對其明文賦予的權力。

## 10.00 會務委員會

### 10.01 會務委員會的職能

會務委員會的職能為監控及管理總會的事務，尤其是：

- (a) 推廣及執行總會的宗旨及目的。
- (b) 批准政策及組織及不時制定所需的規條及規例。
- (c) 成立所需的委員會。
- (d) 設立及維持一所總部大樓作為總會行政之用。
- (e) 作為總會與世界女童軍協會「世協」溝通的渠道。
- (f) 為總會的行政管理進行籌款並管理各類款項。
- (g) 促使保存一份總會所擁有或持有的任何物業及資產的記錄。
- (h) 在香港總監的同意下，界定地方協會的範圍及建議地方協會的註冊或註銷，並協助統籌其工作，以及就各總監與地方協會之間或兩個或以上的地方協會之間的意見分歧作出決定。
- (i) 在香港總監的同意下，建議女童軍聯誼會的註冊或註銷。

### 10.02 會務委員會應有以下人員：

- (a) 主席（應為會長或一位副會長）
  - 副會長
  - 義務秘書
  - 義務司庫
- (b) 該等人員應在週年大會上由會務委員會選出，而他們的任期由委任之日起直至下一屆週年大會為止。如會務委員會有任何人員空缺，可由會務委員會填補。

(c) 每名人員有權委託一名會務委員會委員於其缺席時作為其代表。

10.03 會務委員會應包括下列有投票權的人員及有投票權的委員：

(a) 人員

會長  
副會長（名譽副會長除外）  
義務秘書  
義務司庫

(b) 當然委員

香港總監  
香港副總監  
香港助理總監  
國際事務總監  
區總監  
助理區總監  
分區總監

(c) 增選委員

不多於十（10）名的人士可加入會務委員會作為增選委員。該等人士必須為香港居民，並要促進家長及公眾對整體女童軍運動的信心。該等委員每年由會務委員會委任。

(d) 推選代表

每個地方協會及女童軍聯誼會應各推選一名代表，任期為一年。如獲有關地方協會及女童軍聯誼會重新推選，該等委員可以連任。

(e) 獲委任代表

會務委員會可邀請香港任何對教育及社會福利有興趣的團體及組織提名一名代表出任會務委員會的委員，但經此方式提名的會

務委員會委員在任何時間不應超過八（8）名。該等委員應每年進行委任。

#### 10.04 會務委員會會議

- (a) 週年大會應於完成審核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後六（6）個月內在執行委員會指定的日期及地點舉行。特別大會可隨時由會長、香港總監召開，或在會務委員會任何七（7）名委員要求下舉行。
- (b) 義務秘書應至少在開會前一（1）個公曆月向各委員發出會議通知。加入議程事項的通知應在會議指定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交予義務秘書，而該會議的議程應在會議指定日期前不少於十（10）日送交予每一名委員。任何委員未能收到該通知不會使會議的事項失效。
- (c) 在符合(d)項的規定下，任何會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會務委員會委員的三分之一（1/3）。
- (d) 除非任何會務委員會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了處理有關該會議的延期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延期的會務委員會會議應由義務秘書在會議延期的四（4）個星期內再度召開，而有不少於十二（12）名委員出席該再度召開的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
- (e) 在會務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每名有投票權而親身出席的會務委員會委員應有一票。如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除非本會章另有所載，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過半數票決定。
- (f) 在任何正式召開的會務委員會會議上，只要有三分之二（2/3）的委員出席及投票，便可決議罷免任何會務委員會委員。然而任何會務委員會人員委任應持續至其任期完結。
- (g) 在週年大會上，會務委員會應
  - (1) 審閱報告及帳目報表。
  - (2) 委任會務委員會人員、會務委員會增選委員及委任被選舉之執行委員會委員。
  - (3) 任命核數師。



(4) 討論傳閱予委員會的會議議程中列明的事宜。

(h) 會務委員會在特別大會上擬處理的事宜應為有關會議的通知中或該會議議程中（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事宜。

## 11.00 執行委員會

11.01 會務委員會的事務應由執行委員會管理。除明文規定或指定由會務委員會行使的職能外，其餘所有職能由執行委員會履行。

11.02 執行委員會的職能應為：

- (a) 委任其認為必須的任何小組委員會及決定其職權範圍及權力。
- (b) 按本會章第 22.04 條，在週年大會上向會務委員會呈交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總會的進展及情況報告。
- (c) 由香港總監推薦，委任區總監、助理區總監、分區總監及領袖。
- (d) 促使保存所有女童軍隊伍的註冊及註銷記錄。
- (e) 促使保存所有委任狀及委任證的簽發及取消記錄。
- (f) 以認為需要的服務條件及條款，聘請所須的受薪人員。

11.03 執行委員會委員

(a) 當然委員

主席（香港總監）  
副主席（其中一位副會長）  
義務秘書  
義務司庫

(b) 制服會員

必須有不多於十名制服會員，當中包括香港副總監、國際事務總監及一名青年制服會員。

(c) 非制服會員

非制服會員不得多於十名。

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每年於會務委員會週年大會上選出。

11.04 執行委員會的會議：

(a) 執行委員會應每年在其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

(b) 在符合(c)項的規定下，義務秘書應在執行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向全體委員發出開會通知，而議程應連同通知一併發出。如任何委員未能收到該通知，會議事項不會因此失效。

(c) 若有緊急事務，香港總監可以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但必須在開會前不少於五（5）日發出會議通知，而議程應連同通知一併發出。

(d) 在符合(e)項的規定下，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三分之一（1/3）。

(e) 除非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了處理有關會議的延期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延期的執行委員會會議應由義務秘書在會議延期的四（4）個星期內再度召開，而有不少於六名委員出席該再度召開的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

(f) 在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每名親身出席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均有一票投票權。在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同，會議主席除了本身作為委員有權享有一票外，應有權投決定票。

(g) 非執行委員會的人士可被邀請以顧問身分出席執行委員會或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但並無投票權。

12.00 會長

12.01 總會會長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夫人。

12.02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沒有夫人，或其夫人不願接受會長之職，總會應在執行委員會推薦下另外委任一名人士為會長，而該名人士須為香港居民並須致力推動整體女童軍運動。任何根據本條擔任會長的人士應在第 12.01 條的條文得以符合時放棄其會長之職。

12.03 會長是會務委員會的人員，並在會務委員會的一切會議上擔任主席。如會長缺席會議，她可以書面委任副會長為副主席，主持會務委員會的會議。

### 13.00 副會長

13.01 在執行委員會的推薦下，會務委員會可委任其認為適當數目的副會長。

13.02 副會長應由會務委員會在週年大會上選出，任期為一（1）年。她/他們在每次任期屆滿時，均有資格獲重新推選。

### 14.00 名譽副會長

14.01 在執行委員會的推薦下，會務委員會可在週年大會上邀請其認為適當數目的人士擔任名譽副會長。

14.02 名譽副會長由會務委員會邀請出任，任期為一（1）年。她/他們在每次任期屆滿時，均有資格獲重新委任。

14.03 名譽副會長為無投票權的會務委員會委員。

### 15.00 香港總監

15.01 香港總監的職能應為：

(a) 推廣及鼓勵香港的女童軍運動。

(b) 協助會務委員會履行其在第 10.00 條所列明的職責上的工作。

(c) 向執行委員會推薦擔任區總監及助理區總監、分區總監及領袖的適當人選，並交由執行委員會批准。此等職位的委任狀及委任證應由香港總監簽發。

(d) 促使保留全部的註冊及除名記錄，以及所有發出的、撤回的及取消的委任狀及委任證記錄。

15.02 香港總監應由任何兩名會務委員會有投票權的人員及有投票權的委員提名的人士中經會務委員會選出，如當選該人士須表明同意擔任香港總監。有投票權的人員及有投票權的委員的提名須在選舉日前最少六個星期提出。即使現任香港總監願意連任，仍須再次選舉。

15.03 選舉應在現任香港總監任期屆滿前最少兩（2）個月在正式召開的會務委員會會議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獲過半數票者應予當選，而當票數相等時，會務委員會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

15.04 香港總監的首次任期應為三年。任期屆滿時，香港總監的任期可以再度延長三年，但在連任後，應停任三（3）年，方可由同一人再度出任該職。

15.05 香港總監的委任應以會長簽發的委任狀作為證明。

15.06 如香港總監不能履行其日常職責，執行委員會應委任一名香港副總監擔任署理香港總監之職。

15.07 香港總監有自由隨時辭職。如有辭職或根據第 15.08 條的規定被免職，會務委員會應根據第 15.02 及第 15.03 條向會務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取得新香港總監的提名。新香港總監須在香港總監辭職或被免職後三（3）個月內選出。

15.08 如會務委員會在特別大會上決議，為了總會的利益，必須將香港總監免職，則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就香港總監免職一事舉行會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投票。如 75% 投票贊成，會務委員會應向會長建議取消香港總監的委任狀及要求交還該委任狀。

## 16.00 香港副總監

16.01 香港副總監應由香港總監經諮詢執行委員會後提名，並由會務委員會委任。

16.02 香港副總監的任期為三（3）年。首次任期可再延長三（3）年，但

延長任期須由香港總監經諮詢執行委員會後推薦方可。在連任後，應停任三年，方可由同一人再度出任該職。在職的香港副總監的任期應在委任新香港總監後立即終止，但同一人可立即獲重新委任擔任同一香港副總監之職。

16.03 香港副總監的委任應以會長簽發的委任狀作為證明。

16.04 如會務委員會在特別大會上決議，為了總會的利益，必須將香港副總監免職，則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就香港副總監免職一事舉行會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投票。如 75% 投票贊成，會務委員會應向會長建議取消有關香港副總監的委任狀及要求交還該委任狀。

## 17.00 香港助理總監

17.01 香港助理總監應由香港總監經諮詢執行委員會後提名，並由會務委員會委任。

17.02 香港助理總監的任期為三（3）年。首次任期可再延長三（3）年，但延長任期須由香港總監經諮詢執行委員會後推薦方可。在連任後，應停任三（3）年，方可由同一人再度出任該職。在職的香港助理總監的任期應在委任新香港總監後立即終止，但同一人可立即獲重新委任擔任同一香港助理總監之職。

17.03 香港助理總監的委任應以會長簽發的委任狀作為證明。

17.04 如會務委員會在特別大會上決議，為了總會的利益，必須將香港助理總監免職，則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就香港助理總監免職一事舉行會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投票。如 75% 投票贊成，會務委員會應向會長建議取消香港助理總監的委任狀及要求交還該委任狀。

## 18.00 國際事務總監

18.01 國際事務總監應由香港總監經諮詢執行委員會後推薦，再由會務委員會委任。

18.02 國際事務總監的任期為三（3）年。首次任期可再延長三（3）年，但延長任期須由香港總監經諮詢執行委員會後推薦方可。在連任後，應停任三（3）年，方可由同一人再度出任該職。在職的國際

事務總監的任期應在委任新香港總監後立即終止，但同一人可立即獲重新委任擔任同一國際事務總監之職。

18.03 如會務委員會在特別大會上決議，為了總會的利益，必須將國際事務總監免職，則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就國際事務總監免職一事舉行會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投票。如 75% 投票贊成，會務委員會應向會長建議取消國際事務總監的委任狀及要求交還該委任狀。

## 19.00 義務秘書

19.01 義務秘書應由香港總監向會務委員會推薦。

19.02 義務秘書應由會務委員會在週年大會上委任，任期為一（1）年，並有資格在每次任期屆滿時獲重新委任。

19.03 義務秘書之委任應以會長簽發的委任證作為證明。

19.04 如義務秘書一職出缺，香港總監應委任一名會務委員會委員履行義務秘書職務，直至委任新義務秘書為止。該名委任人士應擁有義務秘書的所有權力。香港總監應向會長及會務委員會委員提出委任建議。

## 20.00 義務司庫

20.01 義務司庫應由香港總監向會務委員會推薦。

20.02 義務司庫應由會務委員會在週年大會上委任，任期為一（1）年，並有資格在每次任期屆滿時獲重新委任。

20.03 義務司庫之委任應以會長簽發的委任證作為證明。

## 21.00 委任狀及委任證

21.01 任何獲授權擔任下列職位之人士，應以會長簽發的委任狀作為證明：  
香港總監  
香港副總監  
香港助理總監  
國際事務總監

21.02 任何獲授權擔任下列職位之人士，應以香港總監簽發的委任狀作為證明：  
區總監  
助理區總監  
分區總監

21.03 任何獲授權擔任下列職位之人士，應以香港總監簽發的委任證作為證明：  
領袖  
副領袖  
分區助理

21.04 在香港總監的推薦下，執行委員會有權取消香港總監簽發的委任狀及委任證及要求交還該委任狀或該委任證。

21.05 所有委任狀及委任證為總會所有，不得轉讓。

## **22.00 財務及物業**

22.01 總會應設立銀行帳戶，而每個帳戶的適當授權簽署人必須由執行委員會批准。所有銀行帳戶必須包括義務司庫為其中一名授權簽署人。

22.02 開設新銀行帳戶必須由執行委員會批准。

22.03 義務司庫應促使保留總會一切收支款項及一切資產債務的真實帳目。

22.04 總會的帳目應每年進行一次獨立審核，而經核數師核証的帳目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向執行委員會呈交，用以提交週年大會。

22.05 凡總會購買或取得的所有物業或投資必須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總會的資產必須根據條例以總會的名義持有。

22.06 總會的收入應用於總會管理、行政及運作上的費用及開支，及物業的保養及維修之上。總會所收到的一切捐款及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任何收入盈餘應用於推動總會的工作。

22.07 捐款人對總會作出的任何捐獻均不應授予該捐款人對總會有任何控制權，而總會不應接受任何意圖對總會有控制權的捐款。

## 23.00 法團印章

23.01 執行委員會應妥善保管法團印章。法團印章應根據法例規定而使用，並只在執行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方可使用。

## 24.00 會章的修改

24.01 本會章只可經會務委員會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方可予以修改。就建議修改會章的任何會務委員會會議，必須在不少於一（1）個月前發出通知，而有關會議的通知應詳列所建議的修改內容。

24.02 如任何委員未能出席建議對會章作出任何修改的會務委員會特別大會，但其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在有關會議前至少二十四（24）小時已經交到義務秘書，則應將按其指示對動議的決議所投的贊成或反對票計算在內，猶如該委員親身出席該會議一般。

## 25.00 總會的解散

25.01 會務委員會可就解散總會特別召開特別大會，如有不少於四分之三（ $\frac{3}{4}$ ）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會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決議，便可將總會解散。三分之二（ $\frac{2}{3}$ ）的會務委員會委員應構成該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25.02 如果在總會解散時，在清償了其全部債項及負債後，剩下無論怎樣的任何財產，該等財產不得支付給總會會員或在他們之間分配，卻應給予或轉讓給具有與總會目標相似的某一機構或某些其他機構，及符合以下規定：

(a) 該機構或該等機構應至少在第 22 條對總會施加限制的最大程度上禁止將它或他們的收入及財產在它或他們的會員之間予以分配；及

(b) 在它或他們的會章中應有一條實質上與本條類似的條文。

該機構或該等機構在解散之前將由四分之三（ $\frac{3}{4}$ ）會務委員會委員



決定及在沒有此項決定情況下，將由對此事項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一名法官決定，及如果且只要無法使上述條文有效，則給予某些慈善對象。

（中英文本若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請注意：香港女童軍總會條例（第 1020 章）的印刷版本於政府書店有售。